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431號

聲 請 人 鄭國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最高法院第三庭鄭雅萍等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5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聲明異議狀」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58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惟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5年2月10日寄存送達於○○○○郵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於115年2月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生效之翌日起算，因聲請人住居○○○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計至115年3月25日（星期三）止，即告屆滿。聲請人遲至115年4月2日始聲請再審，顯已逾期，復未提出任何足以證明再審理由

發生或知悉在後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其所聲請迴避之法官，非承辦本件聲請再審事件之法官，自不生迴避問題。至聲請人列非原確定裁定之當事人為相對人，於法亦有不合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羅 月 君

法官 張 國 勳

法官 林 麗 真

法官 林 欣 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 玉 純